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高英哲

相對人 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崔亞蕾

相對人 崔亞聖

相對人 鄭仁文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0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0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140萬元）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2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140萬元）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債券將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